

臺北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  
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

# 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3年5月2日

# 立法說明

- 臺北市做為國際城市，亦為我國首都，為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和責任，已於2021年世界地球日順應國際趨勢，正式宣示**本市與各國際城市齊步，追求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 **行政院113年2月7日核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4月24日審議通過。**
- 爰本市特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訂定更為嚴格淨零排放目標，以落實本市2050淨零排放，加速本市邁向零碳城市目標，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引導用電大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提升本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儲能設置容量。**

# 依據

##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5項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 ◆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本市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優先於本市適當場所，依市政府規定期程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臺北市優先設置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公告之。

# 公告重點-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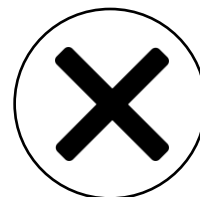
## ■ 規範對象：

- 1) 「**單一用戶**」達**3,000kW**以上者。
- 2) 「**單一所有權人獨棟各樓層合併計算**」達**3,000kW**以上者。
- 3) **未排除社會服務性質的用戶義務**



### 受規範用戶

1. 契約容量3,000瓩以上用戶
2. 單一所有權人獨棟各樓層用電契約容量合併計算達契約容量3,000瓩以上



### 無排除用戶

納入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等



# 公告重點-義務裝置容量、履行期限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10%計算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

無早鳥方案

- 再生能源用戶應依下列期限內完成義務履行：

- (一) **114年：5,000kW**。
- (二) **115年：4,000kW**。
- (三) **116年：3,000kW**。

同一法人得合併計算

- 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生效2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採分階段修正直至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並得隨時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之修正滾動檢討。

# 公告重點-本市用電大戶統計表

臺北市用電大戶統計表-總表(全市)							
契約容量級距	家數	佔比	累積家數	累計佔比	總契約容量(kW)	佔比	累計佔比
>=5000	38	8.6%	38	8.6%	387,063	33.7%	33.7%
>=4000,<5000	27	6.1%	65	14.7%	119,500	10.4%	44.1%
>=3000,<4000	38	8.6%	103	23.4%	125,320	10.9%	55.0%
>=2000,<3000	71	16.1%	174	39.5%	168,246	14.6%	69.6%
>=1000,<2000	216	49.0%	390	88.4%	302,073	26.3%	95.9%
>=801,<1000	51	11.6%	441	100.0%	47,099	4.1%	100.0%
合計	441				1,149,301		

大於5000kW 排除適用類別

排除類別	數量
1 教育	5
2 醫療保健	4
3 社會工作	0
4 運輸業	6
5 政府機關	5
6 火力發電	1
7 研究機構	2

23

4000-4999kW 排除適用類別

排除類別	數量
1 教育	1
2 醫療保健	5
3 社會工作	0
4 運輸業	0
5 政府機關	1
6 火力發電	0
7 研究機構	0

7

3000-4000 kW排除適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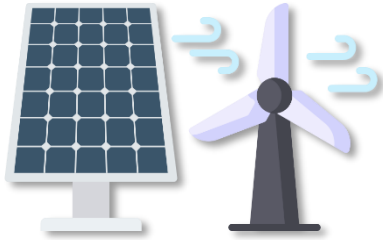
排除類別	數量
1 教育	0
2 醫療保健	5
3 社會工作	1
4 運輸業	2
5 政府機關	3
6 火力發電	0
7 研究機構	0

11

# 公告重點-義務履行方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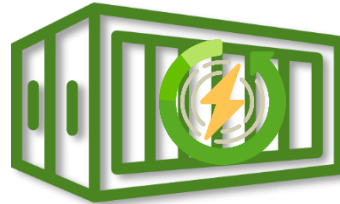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義務裝置容量 =  
年平均契約容量 × 10%

2

設置儲能設備



設置容量 =  
義務裝置容量 × 最小  
供電時數 2 小時

3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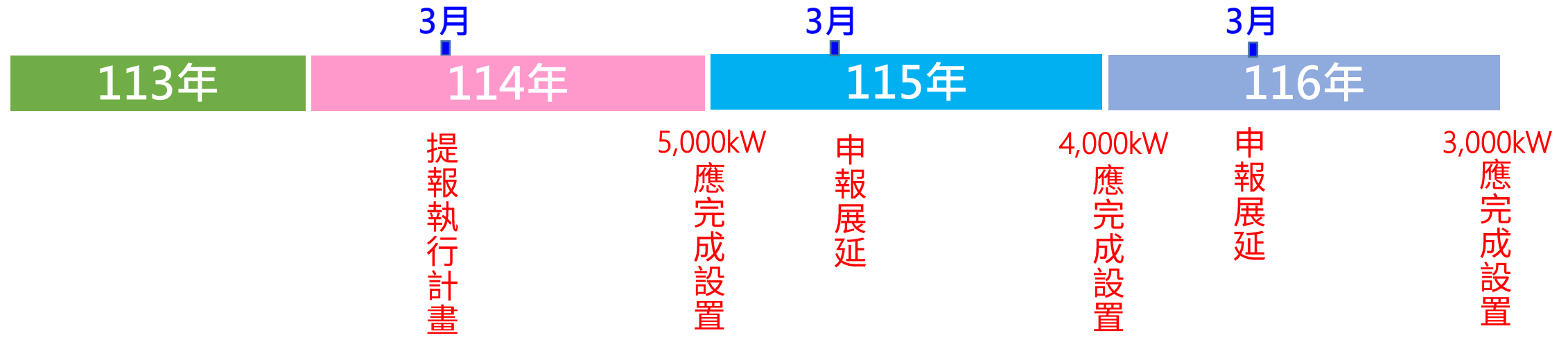


年度購買額度 =  
義務裝置容量 × 選購再生  
能源類別之每瓦年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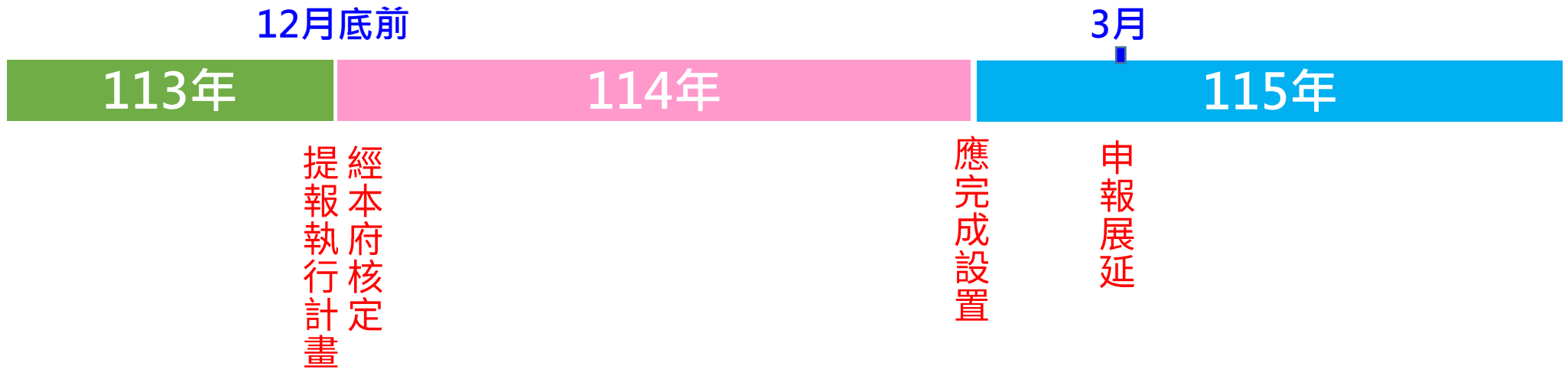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本市轄境優先**

# 公告重點-義務履行期程

通知能源義務戶



無法優先設置於本市者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主旨：</p> <p>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p>	<p>主旨公告說明。</p>
<p>依據：</p> <p>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及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本公告訂定依據。</p>
<p>公告事項第一項：</p> <p>本公告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p>	<p>本公告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得將公告第二項至第十三項內容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項：</p> <p>(一)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本市轄內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三千瓩以上，或單一所有權人獨棟各樓層用電契約容量合併計算達契約容量三千瓩以上者，應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p> <p>(二) 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p> <p>(三) 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指依每年度用電計費期間之契約容量，以日平均計算。</p> <p>(四) 義務裝置容量：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公告事項第三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p> <p>二、針對本公告內用詞，包含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容量、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義務裝置容量等名詞定義。</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項(續)：</p> <p>(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六) 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七) 棟：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p> <p>(八) 義務執行計畫書：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本公告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文件。</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p> <p>二、針對本公告內用詞，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棟、義務執行計畫書等名詞定義。</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三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二十)計算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p> <p>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p> <p>再生能源用戶應依下列期限內完成義務履行：</p> <p>(一) 一百十四年：五千瓩。</p> <p>(二) 一百十五年：四千瓩。</p> <p>(三) 一百十六年：三千瓩。</p>	<p>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履行之契約容量，第二款明定同一法人得合併計算其義務契約容量，第三款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完成義務履行期限。</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三項(續)：</p> <p>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採分階段修正直至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並得隨時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之修正滾動檢討。</p>	<p>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採分階段修正直至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p>
<p>公告事項第四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p> <p>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或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p>	<p>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辦理事項</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五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本公告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擇一或混合方式履行義務，其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裝置容量計算之。</p> <p>(二) 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三)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度購買額度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選購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依附件一之每瓩年售電量計算之)。</p> <p>前款所定之容量及額度，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計算之。</p>	<p>明定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計算方式。</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五項(續)：</p>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所產生之電力，須由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p> <p>未於第一款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本市轄境優先，除有特殊理由應於規定完成履行義務期限前十二個月，提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外，不得設置於本市轄境以外處所。</p>	<p>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須使用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及能源義務用戶未於期限內辦理之處置方式。</p> <p>規範優先選擇於本市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處理方式。</p>
<p>公告事項第六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公告施行日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於其用電場所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款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明定公告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裝置容量扣減與申請核可方式。</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七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起，由申報者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申報前一年度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者如本項第二款說明。</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就前款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時，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變更事由及變更內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一款及第二款申報、備查方式及文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申報、備查或申報、備查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不計入部分或全部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方式及未完成申報之處理方式。</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八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設備毀損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二次為原則。</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因不可歸責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於次年度二月底前補足購買額度。</p>	<p>明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設備毀損致或採購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數量不足導致無法完成履約之處理方式。</p>
<p>公告事項第九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者之要求改善措施。</p> <p>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採取設置儲能系統履行認定方式。</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公告事項第十項：</p> <p>主管機關得派員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進行查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並應提供相關文件或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就該設備容量，得不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p>	<p>明定針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的查核辦理方式。</p>
<p>公告事項第十一項：</p> <p>本府得依經濟部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提供電力用戶資料，不定期更新公告指定用戶名冊，並據以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所定之名冊、契約容量及辦理查核與管理。</p>	<p>明定取得或更新電力用戶資料資料來源與方式。</p>
<p>公告事項第十二項：</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第四款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能於主管機關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的裁處方式。</p>

# 公告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公告事項第十三項：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施行。。	明定本公告施行日期。

# 意見表單





**TAIPEI**

永續共融 希望首都

**簡報結束**

為未來的世代打造更好的環境

# 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再生能源類別			每瓩年售電量參數(度/瓩)
太陽光電			1,250
風力發電	陸域	不及 30 瓩	1,750
		30 瓩以上	2,500
	離岸	-	3,750
小水力發電			3,900
生質能發電	無厭氧消化設備		5,3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6,600
廢棄物發電			7,200
地熱能發電			6,400

來源: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